

证券代码：839330

证券简称：华睿国土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广怡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是关于 202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经营获得了满意的成绩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是关于 2022 年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的形式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能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6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予以汇报，经审议同意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明、刘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京师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